

國立宜蘭大學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

建教合作委員會組織章程

九十六年一月九日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二年九月十八日一〇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
一〇八年三月二十日一〇七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機械與機電工程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落實與產界合作，依據系務會議組織章程第五條，特成立建教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一、學生專題製作之規劃及推動。
二、舉辦工廠參觀。
三、暑期實習場所之推介及畢業生就業輔導。
四、辦理技術研討會、職業訓練班及技能檢定等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系主任提名，系務會議通過後聘任之。
- 第四條 委員任期一學年，得續聘之。
- 第五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系主任兼任，開會時擔任主席。如主任委員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則由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擔任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設執行委員一人，由主任委員在委員中聘任之。
- 第七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八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與建教合作工作有關人員出席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。